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权力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职权类型	依据名称	发布号令	行使层级
1	市应急局	D2300300	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、使用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、设备、运输工具扣押	行政强制	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，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再次修订	市级，区级
2	市应急局	D2300100	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，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；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	行政强制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	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	市级，区级
					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；根据2014年7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；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；根据2018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	
3	市应急局	D2300200	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	行政强制	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	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	市级，区级